

债券代码：151972.SH
债券代码：167329.SH
债券代码：177215.SH
债券代码：177888.SH
债券代码：178075.SH
债券代码：188190.SH
债券代码：178932.SH
债券代码：197501.SH
债券代码：185616.SH
债券代码：250184.SH

债券简称：19 宁城 01
债券简称：20 宁城 02
债券简称：20 宁城 03
债券简称：21 宁城 01
债券简称：21 宁城 02
债券简称：21 宁城 03
债券简称：21 宁城 04
债券简称：21 宁城 06
债券简称：22 宁城 01
债券简称：23 宁城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宁城 01，债券代码：151972.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宁城 02，债券代码：167329.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宁城 03，债券代码：177215.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宁城 01，债券代码：177888.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 宁城 02，债券代码：178075.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1 宁城 03，债券代码：188190.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 宁城 04，债券代码：178932.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宁城 06，债券代码：197501.SH）、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宁城 01, 债券代码: 185616.SH) 和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宁城 01, 债券代码: 250184.SH) 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22 宁城 01” 和“23 宁城 01”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19 宁城 01”、“20 宁城 02”、“20 宁城 03”、“21 宁城 01”、“21 宁城 02”、“21 宁城 03”、“21 宁城 04”、“21 宁城 06”、“22 宁城 01” 和“23 宁城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的公告》:

一、收到处分的情况

(一) 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 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1、“17 宁乡城投 PPN001”“17 宁乡城投 PPN002”6 亿元募集资金中有 4.95 亿元未按约定使用, 未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2、2017-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二) 实施处分的机构名称, 及其出具(事先)告知文书的出具事由及处理结果

发行人近期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意见书。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17 版)》(协会公告[2017]32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2017 版》)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第四条,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15 版)》(协会公告[2015]9 号发布)PB-2、PC-1-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协会公告[2021]10 号发布)PC-4 的相关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2017版)》第三十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2023年第5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作出以下处分意见：

- 1、对公司予以诫勉谈话。
- 2、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 3、对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姚福平予以诫勉谈话。

二、影响分析

本次处分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19宁城01”、“20宁城02”、“20宁城03”、“21宁城01”、“21宁城02”、“21宁城03”、“21宁城04”、“21宁城06”、“22宁城01”和“23宁城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19宁城01”、“20宁城02”、“20宁城03”、“21宁城01”、“21宁城02”、“21宁城03”、“21宁城04”、“21宁城06”、“22宁城01”和“23宁城01”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9宁城01”、“20宁城02”、“20宁城03”、“21宁城01”、“21宁城02”、“21宁城03”、“21宁城04”、“21宁城06”、“22宁城01”和“23宁城0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19宁城01”、“20宁城02”、“20宁城03”、“21宁城01”、“21宁城02”、“21宁城03”、“21宁城04”、“21宁城06”、“22宁城01”和“23宁城01”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到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